

武陟县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10〕3号

武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建设使用 优惠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建设使用优惠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



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建设使用 优惠办法

为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，加快培育招商引资载体，积极承接产业转移，实现节约集约用地，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产业定位

以产业集聚区造纸及纸制品、装备制造、食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为依托，重点引进与三大主导产业相关联的、适宜入驻标准厂房的、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电子电器、服装鞋帽、食品加工、生物工程、玩具制造等项目，逐步由引进项目向培植产业转变。

二、技术指标

1、建设要求。标准厂房建设要严格执行河南省政府规定的控制指标，容积率不得低于 1.0，建筑密度不低于 30%，层高不低于 3 层。投资者（企业）在保持标准厂房区整体设计的基础上，可按实际需要设计标准厂房内部结构，但不可改变整体外观。

2、投资强度。投资者（企业）租赁或购买标准厂房的，协议书签订 4 个月内必须投入生产。单层标准厂房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 200 万元，两层标准厂房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 300 万元，整栋标准厂房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 600 万元。

三、经营模式

1、自建。在符合产业集聚区整体规划要求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，投资者（企业）可自行建造标准厂房，产业集聚区



管委会为其提供标准厂房建设用地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2、租用。标准厂房租赁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。先租后购的，一次性约定租赁期限和租赁价格，同时约定租赁期满后的购买价格，并预付购置金；投资者（企业）租赁标准厂房可自由分隔，但不能破坏标准厂房的结构和外立面。

3、购买。投资者（企业）可自行选购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为其办理土地、房产等相关权证。

四、优惠政策

1、自行建设标准厂房的，享受省政府关于促进标准厂房建设的优惠政策，并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县级以上行政性收费，服务性收费按下限收取，办理证照只收工本费。

2、投资者（企业）自建的标准厂房可以自用、出租、出售或转让。建设期间发生的税收和企业投产后的税收归投资者牵头乡镇。

3、标准厂房建成后，经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验收合格，按每平方米10元人民币给予投资者（企业）一次性奖补。

4、投资者（企业）出租标准厂房收益产生的地方税收，前两年由受益地方财政等额用于扶持投资者发展，后三年减半。

5、投资者（企业）租用标准厂房的，一次性租赁整栋标准厂房，第一年免收租金，第二年至第五年按6元/m²/月收取租金，第六年及以后年度按8元/m²/月收取租金；一次性租赁整层或单层分隔租赁标准厂房，第一年免收租金，第二年至第五年按整栋均价6元/m²/月为标准，视不同层数分摊收取租金。第六年及以后年度按整栋均价8元/m²/月为标准，视不同层数分摊收取租金。按建筑面积计，企业当年实现税收每平方米在500元以上的，租金减半收取；每平方米在1000元以上的，租金全免。优



惠租金由受益地方财政承担。

6、投资者（企业）一次性购买标准厂房的，按成本价收取购置费。高新技术项目及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，在签订购房合同时首付50%的购房款，其余款项在企业投产后两年内付清。

7、投资者（企业）购买标准厂房的，办理产权证所需缴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。

8、下列四类企业由县招商项目评价委员会审定后可一事一议，即：世界500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；国内500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亿元的；高新技术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；其他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亿元的，或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元以上的。

9、入驻标准厂房的企业按照省、市规定享受国家大工业用电价格优惠，同时享受《武陟县扶持企业发展的奖励办法》（武政〔2008〕10号）优惠政策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本办法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2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标准厂房 优惠办法 通知

武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2月3日印发

